

执行笔录

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

地点： 执行局

执行人员： 张振通 王志江

申请执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代理人： 赵寒星 电话： 15131112735

？ 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 王晓艳、梁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第一次起拍价定价在 137.45 万元，现在已经流拍。需要二拍，定一下二拍的价格，你们二拍价格怎么定？

申请人： 按照法律规定降价 20% 拍卖。

？ 那法院二拍起拍价降价 20%。

： 好的。

？ 还有什么要说的吗，如果没有看笔录签字

： 可以。

赵寒星

2021.9.9日

执 行 笔 录

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地点：执行局

执行人员：张振通 王志江

被执行人：王晓艳、梁军

？关于你与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在京东网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王晓艳名下的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义堂路 8 号国瑞园 B11-1-2801 等两处不动产，一拍已经结束，因为没有人参加竞买而流拍。

： 我们知道流拍了。

？因一拍已经流拍现在进行网络二次拍卖，现在告知你，听清了吗

： 听清了。

？对于第二次拍卖你有什么要求吗

：依法在一拍起步价降低百分之 20，进入二次拍卖。

？这是你的真实意思表示吗

： 是。

？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 没有了。

？看笔录签字

： 可以。

